

【附表八】

報考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不符報考資格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				繳費 代碼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報考類組		(請參考本簡章肆、校系分別填寫)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	日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
退轉 帳 費 號	銀行	銀行： 分行：				帳號：			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		
	郵局	局 號				帳 號			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		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退費。												
備 註		1.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除經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外，其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 2.已繳交報名費但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得申請退費。退費數額為所繳報名費(不含銀行手續費)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。 3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報名截止後7天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4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5.國立中興大學出納組約於7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-22840216。 6.本表可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資訊網／簡章查詢(http://exam.tcustrans.nsysu.edu.tw/)下載。												